

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 2）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 2）》（公告编号：2016-029）。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事后审核，发现该公告存在缺漏，现补充更正如下：

一、原公告“二、发行计划”增加内容：

（十二）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

前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2、前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

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方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117 号），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股票 7,36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6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 10,009,6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开立的验资账户，账号：380010190010015000，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审验字（2015）第 0719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放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东联支行 310010190010028828 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金额	说明
1	归还股东广东福华集团公司借款	6,000,000.00	2016 年上年度募集资金在验资户未转入一般户可使用前，因新设门店需采购医疗设备及支付装修款，向股东借款 600 万，本年度归还。
2	支付营业场地租金、管理费	833,611.70	
3	支付税金	1,222,236.15	
4	支付医疗耗材款	301,125.56	
5	支付外送项目检验费	205,496.59	
6	支付购买医疗设备款	334,262.00	
7	支付南城店装修工程款	83,900.00	
8	支付南城店消防费用	107,595.00	
9	支付人员薪酬等	921,373.00	
10	合计	10,009,600.00	

3、前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和新增设分店，为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对市场开拓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大幅度的提高，优化了公司财务结构，对公司经营状况的改善起到积极作用。

二、原公告“一、公司基本信息（七）法定代表人”修改为：

修订前：法定代表人：**霍卫堂**

修订后：法定代表人：**霍锡畴**

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霍锡畴为公司董事长，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霍锡畴。

三、原公告“六、有关声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修改为：

修订前：高级管理人员：许银燕、**陈玉珍**、霍玉敏

修订后：高级管理人员：许银燕、**李微**、霍玉敏

公司 2016 年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任命李微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补充外，原《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 2）》中的其它条款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更正后的《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 2）》。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1 日